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前 言

履行社会责任是企业经营过程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还应承担与利益相关者和全社会的责任。企业不可能完全脱离社会而孤立存在。如果只论索取，不讲回报，企业的成长就会失去良好的土壤和环境，企业的发展也将不可持续。履行社会责任与企业自身可持续发展并不矛盾，履行社会责任是实现企业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协调统一，履行社会责任能促进企业构建自身良好的社会形象，并与自身发展相辅相成，一家优秀的企业必然是一家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

在新常态理论的时代背景下，要求企业以更高的责任感、使命感，以更诚恳的态度面对社会责任。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茂集团”或“公司”）与时俱进，大力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坚持注重以人为本，构建和谐企业，为员工提供更广阔和多方位的发展空间，不断激励员工为企业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以尽人之性；坚持以务实、诚挚的态度维护可持续发展观，提倡节约资源，提倡绿色环保，积极倡导绿色办公，减少企业运营对环境的影响，追求人类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以尽物之性。在实践中追求企业与员工、社会、自然和谐发展，以企业的实际行动回馈社会，创建良性循环的企业发展环境，承担社会责任。

本报告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一、综 述

(一) 公司概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票简称曾为“湖北中天”、“百科药业”、股票代码:SZ000627),2006年7月更名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茂集团”)。注册地址在湖北省荆门市,注册资本为13.54亿元,主营业务为化工和医药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丙烯、聚丙烯和布洛芬原料药等。

受益于国家经济崛起、人口红利和政策红利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中国保险业在近十多年的时间里获得了高速发展。2014年“新国十条”落地后,揭开了中国保险业新一轮的发展序幕,公司抓住保险行业跨越式增长的机遇,充分利用公司的上市平台,在2015年1月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工作,募集资金98.5亿元用于收购并增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融资已于2015年12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目前即将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51%的国华人寿股权,成为国华人寿的控股股东,公司将由传统的医药化工行业上市公司转型成为以保险、医药和化工为主营业务的多元主业上市公司。

(二)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

企业责任就是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还必须承担对其他与企业利益息息相关的主体的责任,以实现企业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协调统一。这些利益相关者包括企业的客户、合作伙伴、员工、社会和环境等,具体体现在遵守商业道德、保护员工的权益、合理利用资源和积极投身社会发展等。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公司始终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现代化企业为目标,积极追求企业与人、与自然、与社会的和谐,积极履行对国家和社会、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努力用企业发展的成果回报投资者、回报客户、回报员工、回报社会。

(三) 公司对利益相关方的责任定位

股东:为股东谋求价值最大化,以公司可持续发展回报股东

客户: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诚心追求与客户共成长

合作伙伴:为商务伙伴建立诚信交易平台,谋求共赢发展

员工:为员工成长与全面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地方建设:为社区的有序、和谐建设而承担维护责任

环境保护:为环境友好型发展承担相应责任



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 股东与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对股东权利做出了明确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完善了股东大会运作机制，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知情权、查询权、分配权、建议权，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积极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

1、股东权益保护

(1) 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公司制度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诚信规范运作，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公司董事会每年度都审议并披露《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2012年度，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湖北证监局的各项要求完成了《内部控制手册》的编制，并实施试运行。手册中修订了《信息传递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进一步细化、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

2013年度，公司在结合内部控制试运行情况，修订完善了《内部控制手册》，并上报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年度，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手册》。

(2) 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重要活动，是股东行使权利的集中体现。对每次大会公司均严格按照规定做好股东大会通知、召开前的准备等相关工作，确保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所有股东权益的顺利实现。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召集、召开程序都合法有效，积极采用网络投票制，安排与会股东的发言和交流时间，聘请律师现场进行监督并发表专项法律意见等方式，确保公司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均选择在公司所在地召开，以便于股东参观和考察公司生产设施，实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为其投资决策提供参考；在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对每个提案都给予了合理的讨论时间；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积极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2015年，公司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度，公司共发布65份公告，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私下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存在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确保了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取同一信息。

(4)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规定，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在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除了做好各种法定信息披露，在投资者信息通道建设方面，设立了投资者咨询沟通专线，认真答复股东的电话咨询，热情接待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来访和调研，做到了及时答复、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增强了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使广大股东能够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5) 回馈股东

回馈股东和社会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职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在自身取得成长与发展的同时，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的理念，高度重视和积极回报股东，自上市以来，公司就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追求，逐步树立起上市公司诚信经营形象。根据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制定2015年-2017年利润分配规划，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利润分配的事项进行了修订。

2、债权人的权益保护

公司在注重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同时，还高度重视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力图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与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兼顾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在决策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公司与各贷款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信用等级获评为“AA”级。

公司财务稳健，资产和资金安全，从未出现为了股东的利益而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建立健全资产监督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资金收支均实行严格的签批制度。公



司修订了《现金管理办法》、《银行结算管理办法》、《银行筹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相关流程体系，不断强化日常经营的货币资金的管理，每月对定期存单进行监盘，编制盘存记录表，保障资产和资金安全。

（二）职工权益保护

1、支持员工职业发展

不拘一格、任人唯贤是公司的用人理念。尊重、爱护、要求、培养，并对每一位员工负责是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公司把人力资本投资作为最大的投资，努力打造一支高度忠诚、高度负责、优秀素质的员工队伍。人力资源结构的多元化、专业化、优质化，是公司迎接挑战，实现自我超越的一笔宝贵财富。公司目前在职员工1428人，员工结构呈现高素质、年轻化趋势。公司给每位员工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职位机会给内部员工，为员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机会和空间。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制度，积极开展各类培训工作。强化新员工入职引领和工作指导人制度、新员工回访制度，使之尽快熟悉工作岗位并融入工作中；鼓励和支持职工业余参加进修培训，对参加业务任职资格继续教育的人员予以费用补助，对通过专业职称评定、学历学位晋级、业务证书考试的人员授予进步奖并颁发证书和奖金，激励员工不断进行自我提升；选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专题培训，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意识。

2、关心职工生活，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等各项有关劳动用工和职工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员工因病或非因公负伤，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医疗期和医疗待遇。公司员工享受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每年三八妇女节，公司给女员工放假半天。公司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没有发生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情形。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职工提供健康检查。公司执行每两年全员健康体检，公司承担全部费用。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代表职工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反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征集的提案，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3、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

公司文化建设丰富多彩，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

(1) 2015年3月份，由集团公司工会联合各分子公司开展了“安全生产，节能降耗”为主题的劳动技能竞赛活动，极大的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让日常枯燥单调的工作在劳动竞技中互相交流沟通，弥补不足。

(2) 积极响应市总工会的号召，组织女职工参加市总工会的女职工绘画、摄影、手工艺品等才艺大赛。全公司共有15人参加，参赛作品18副，部分作品获得一等奖和优秀奖。

(3) 2015年10月举办了趣味运动会，比赛项目增加到14项，员工参与热情高，运动会不仅可以展现员工风采，更彰显了公司的企业文化氛围。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把供应商和客户满意度作为衡量公司各项工作的准绳，并与其建立共生共荣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供应商选择过程中，公司对供应商的资质、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生产过程控制能力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在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交货期、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信息进行收集、跟踪评价。长期共存、精诚合作、相互信任、共同成长是天茂集团对待供应商和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原则，公司尊重供应商的合理报价，以求得合作共赢，共同发展。为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对消费者负责，实施客户满意战略是天茂集团不断追求的目标和方向。公司建立客户意见反馈机制，认真听取客户的意见和建议，逐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诚信服务，保证客户利益，积极树立公司在客户心目中的良好形象。多年来，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营销战略，诚信经营、利益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在产品生产、研发、营销等诸多环节考虑客户的客观期望和需求。我们坚信：只有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才能永久地赢得客户，真正维护消费者的权益。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地方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2015年公司根据湖北省安监局、环保厅要求编制完成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数字化、标准化（两化）体系》，并已运行；编制完成了《天茂实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完成了重大危险源评估工作。还组织修订和完善了多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管理制度，生产单位统一制作了《化工企业保障安全十项规定》告知牌。做到有“法”可依，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和广大员工的安全、环保责任，做到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人有责”。

2015年组织了五期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学习新修订的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法律、法规的专题培训，同时督促各单位分级进行了培训，使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法律知识及时普及。结合公司实际，认真扎实组织安全环保月活动，开展网络知识答题、悬挂宣传标语、办理安全月专刊等活动，指导各单位开展安全演练活动，通过深入细致的安全环保宣传教育和演练活动，大大提高了全员的安全意识和防火自救能力，为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在做好生产经营的同时，注重考虑公共利益，构建和谐、友善的公共关系，在兼顾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下，不忘回报社会，积极关注并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维护企业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1、关注社区和民生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充分考虑社区利益，积极参与社区建设，积极创造社区的繁荣，自觉承担社会责任，创造社会就业岗位，维护社会稳定。积极主动协调公司与社区的关系，协助所在地区政府落实各项合理的政策和规定。充分考虑公众利益和情感，建立与公众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通过企业的影响力，积极倡导健康的社会文化风尚和社会价值取向。

医改之后，医院设置了职工住院个人支付部分的门槛费，为解决公司职工及家属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公司工会多次拜访荆门市几家医院希望减免此项费用，经反复沟通，公司以荆门市首家市直企业身份成功与荆门市第二人民医院签订了减免部分医保门槛费、医疗合作协议，对职工家属减免个人支付部分的10%，大大地减轻了职工享受医疗服务的资金压力。

2、诚信纳税、回馈社会。

在发展的同时，公司履行企业的纳税义务，依法按时缴纳税款、积极履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的责任；向税务机关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执行财务制度的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提供报表和资料。公司及下属公司曾多次获得当地税务机关的表彰。

3、长期开展“送温暖工程”活动。

每年的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期间，由公司党、政、工领导对劳模、工伤员工、军烈属、



困难党员、困难职工等进行慰问、关心和帮助，筹集发放慰问金，用于困难职工的生活补助、大病补助及其子女的就学资助，为困难职工家庭送去一片温情。

公司工会会积极关注各类援助政策动向，2015年度发放慰问援助合计39400元，包括大病医疗、奖学金、金秋助学、困难职工慰问金和身故金等。

三、存在差距及改进措施

2015年，公司在环保、职工保护、股东权益保护等诸多承担社会责任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社会责任履行状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相关规定仍存在一些差距。主要差距体现在：公司在追求自身不断发展的同时，对奉献社会、回馈社会方面尚有所欠缺。

针对与社会责任目标的差距，公司将社会责任与企业战略、日常管理相结合，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公司未来将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加大公益投入。

四、未来展望

天茂集团2016年企业社会责任工作重点将结合公司金融保险业务领域，秉承“信任、责任、精益、价值”四个核心价值观，以让每个家庭拥有保障和幸福为使命，致力于成为最能为客户、员工、股东、社会创造价值的公司。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